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(单位名称)的小峰经济作物场龙潭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峰经济作物场龙潭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金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3人,营业收入为674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5131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金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0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